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辽保局〔2015〕25号

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近期印发的有关配套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延续申请受理。201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国家保密局受理原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6月16日至12月31日，省国家保密局受理原乙级资质的延续申请。原单项资质单位拟申请甲级资质的，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延续申请；拟申请乙级资质的，向省国家保密局提交延续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注销其资质。通过延续审查的，换发资质证书；未通过延续审查的，注销其资质。

对原资质单位设立过渡期。凭省国家保密局开具的资质有效期延期证明，原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二、新申请资质的受理。2015年8月1日起，国家保密局、省国家保密局分别受理新的甲级、乙级资质申请。

三、有关事项的发布。国家保密局授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通过其门户网站(www.isstec.org.cn)向社会公开发布《管理办法》

及审查工作规程、申请条件、保密标准等配套文件和本通知有关内容，供资质申请单位遵照执行。省国家保密局通过本局门户网站（www.lnbm.gov.cn）向社会公布相关文件。

四、资质审查、审批管理机构。省国家保密局成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负责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和乙级资质的审批工作。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省资质办），设在检查技术处，负责组织开展乙级资质的申请受理、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等工作。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投诉举报电话为 024—23219654，23128653；申请业务咨询电话为 024—23862620，23128411。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资质办联系人：方 焜 李 琼
联系电话：024—23128411，23862620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2015年6月16日